

论 D·H·劳伦斯的诗歌创作

张 英

(北京工业大学 校两办, 北京 100022)

摘 要: 英国作家 D·H·劳伦斯的诗歌是其记录自身生命体验、传达个人情感的重要途径与载体。劳伦斯善于将质朴的语言化为膨胀着生命活力与激情的独特诗篇, 展现了其为实现自我的完整性所经历的心灵历程以及对性爱、自然、死亡与再生的体悟与哲理思考。

关键词: D·H·劳伦斯; 诗歌; 自我完整性

中图分类号: I317.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98(2007)03-0071-05

英国作家 D·H·劳伦斯 (David Herbert Lawrence, 1885—1930) 不仅是一位伟大的小说家, 还是一位出色的诗人。他从写诗开始文学生涯, 诗歌创作贯穿其一生, 成为他记录自身生命体验、传达个人情感的重要途径与载体, “血的宗教”、“两极平衡”等思想在其诗歌中都有相应的诗意反映, 诗歌成为劳伦斯创作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 而绝不像是有些人所说的是他小说创作的“副产品”。从 1905 年春开始试着写作一些诗歌习作 (劳伦斯最初写作的是 2 首以植物为题的小诗《致绣球花》和《致石竹》), 直至生命终结的 25 年间, 劳伦斯创作了近 1 000 首诗歌, 结集在 10 多本诗集中。

劳伦斯的诗歌很难归入某一具体流派, 以主题、风格划分, 其诗歌创作大体上可分为早、中、晚 3 个时期: 1905—1919 年, 1920—1927 年, 1928—1930 年, 真诚地展现了他在实现自我完整性的探索中所经历的分裂—疗救—超脱的心灵历程和对性爱、自然、死亡与再生的体悟与哲学思考。

一、对自我及性爱的关注

劳伦斯的早期诗歌主要结集在《爱情诗及其他》(1913)、《爱神》(1916)、《新诗》(1918)、《海湾》(1919) 以及《瞧! 我们过来了!》(1917) 等诗集中。大多为书写个人生活中的情感危机、两性之间情爱与交战的诗篇: 父母失败婚姻造成的不和谐的童

年, 分裂的自我, 与女性的性爱纠葛, 丧母后的情感危机以及与自己所爱的女人两性间和谐与冲突并存的关系等, 带有明显的自传色彩。正如劳伦斯本人在 1928 年出版的《劳伦斯诗集》“按语”中所言, 其早期诗歌以片断的形式组成了一部内心生活与情感的传记。这些诗歌诗风清新热烈、情感真挚, 诗中所传达出的震撼人心的赤裸裸的情感力量更是传统诗歌中所少有的, 不同于传统的特质已现端倪。此外, 相当一部分诗篇同其小说间存在的互文关系也是劳伦斯此时期诗歌的一大特色。

劳伦斯早期诗作中主人公的自我多是分裂的、不完整的, 诗中充满了矛盾、对立、斗争等不和谐因素。父母失败的婚姻给劳伦斯造成的心灵创伤成为他早期诗歌表现的一部分, 如在《童年哑声》中, 诗人通过孩子无意中听到父母亲争吵的生活场景, 形象地揭示了父母之间无休止的冲突, 给孩子稚嫩的心灵造成了难以磨灭的伤害。屋内母亲的尖细与父亲重浊逼人的争吵不休的声音, 就像屋外夜风中狂啸飞舞的岑树森然的枝条一样, 无情地抽打在孩子的心灵上。与长篇小说《儿子与情人》第 4 章“保罗的青年时代”中所描写的保罗幼年时的相似经历可互为参照。而其对母亲的“俄狄浦斯情结”则在《钢琴》、《丧亲之痛》、《新娘》、《深思的痛苦》等诗中有所表现。劳伦斯在这些诗中表现出的恋母情结比之《儿子与情人》中保罗对母亲的感情更为强烈感人。如写于 1908 年、1918 年定稿的《钢

琴》一诗写了2架钢琴和2个女人,往事与现实交织,只是诗歌中诗人面前活生生的、为诗人演奏的女人却始终敌不过诗人记忆中的母亲:暮色中,一位女子轻柔地对我歌吟:/引起我对往昔的追忆,直到我看到/一个坐在钢琴下的孩子,在琴弦颤动的轰鸣中/触摸且唱且笑的母亲平放的小脚。/……/儿时的魔力笼罩着我,记忆的洪流淹没成人的气度,我孩子似的为往事哭泣^①。现实只是往事模糊的陪衬,全诗充满着对母亲、对童年往事温柔的回忆之情以及对时不再来的深深惋惜。

年轻的诗人试图通过性爱、通过与女性的联系,弥合分裂的自我,获得自身的完整性。性爱是劳伦斯一生创作的核心,是他于小说、诗歌、散文、戏剧、绘画等全部创作中最着力探讨与表现的部分。性在劳伦斯笔下,不仅严肃,与生命相联系,更被赋予了拯救的使命。劳伦斯痛恨压抑人性、使人日渐异化为机器大工业组成部分的机械文明,而和谐完美的性爱则是他重塑完整人性,以对抗机械文明的拯救途径与手段。当然,劳伦斯的性爱拯救之途与兴起于19世纪中叶、20世纪初达到高潮的西方非理性主义哲学思潮密切相关,叔本华、尼采、弗洛伊德等关于性欲、本能、生命力的哲学思想影响着,在对叔本华等人的接受与超越的基础上,劳伦斯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性爱观。然而劳伦斯在1906—1911年间所写的那些押韵诗中,两性关系大多是不和谐的,充满着矛盾与斗争。抱着巨大的热情寻求完美性爱的主人公却始终得不到满足,无论是与米里安、海伦还是与《列车上的亲吻》中的女性的性爱,带来的都只是更深的失望与幻灭感。《金鱼草》、《冬天的故事》、《闪电》、《爱的交战》、《致米里安的最后的话语》等诗诗意般地记录了主人公与米里安缺乏肉体之爱的“白色的初恋”以及诗人“血性自我”与“灵性自我”的激烈冲突,许多诗篇都可作为《儿子与情人》中对保罗与米里安关系的诠释与补充。在《农场之恋》、《樱桃偷盗者》等诗中,诗人形象地揭示出性爱令人迷狂与恐惧的双重性以及死亡在本质上的联系:他伸手扳转我的脸,/用手指在我身上抚摸不停,/手指上仍旧残忍地散发兔皮气味,/天哪,我被抓进了陷阱!/我不知道什么美好的绳索绕在我喉上;/我只知我让他用手指捻摸我的生命,/捻摸我的命脉,让他融一般地伸出鼻子,/在吸血之前津津有味地又嗅又闻。(《农场之恋》)这首

诗在节奏与押韵的运用上都嫌笨拙,语言也显得粗糙过火,但读者却仍能感受到诗句中蕴藏着的强大力量,而诗中所营造的意境与长篇小说《恋爱中的妇女》中表现杰罗尔德同古娟之间充满张力的微妙吸引与较量的场景有异曲同工之妙。

直到1912年遇到弗里达后,劳伦斯真正体会到了性爱的真谛并将其反映于诗中。这些诗收录在1917年出版的诗集《瞧!我们过来了!》中。劳伦斯以坦诚的诗笔,描摹了与自己终生一遇的女人弗里达在最初岁月中的关系:他们之间的爱与恨、欢乐与痛苦、顺从与抗拒、和谐与冲突。这种处于磨合之中的两性之爱,尽管不可避免地带有痛苦:爱你的痛苦/几乎令我难以承受(《年轻的妻子》),但却生机盎然:你的生命,我的生命,/我的爱情不停地流逝,/憎恨与爱情亲密地融合,/直到最终结成一体(《历史》);这非常痛苦?/不必介意,/事情已经结束,春天来到了这里。/我们将会像阳春一样愉快,/——像阳春一样善良(《春天的早晨》)。在这部诗集中,劳伦斯运用自由诗(Free Verse)形式直率地表达思想与情感,完全摆脱了束缚诗心的传统诗歌格律的羁绊。

劳伦斯在诗歌创作之初受到英国浪漫派诗歌的影响,雪莱、华兹华斯、济慈等都是他所喜爱的诗人,浪漫主义者热爱自然歌颂自然、认为想像比理性更重要、以自由活泼的形式表达内心感受的优良传统为他所继承。而家乡伊斯特伍德的自然风光不仅培育了劳伦斯敏锐而细腻的体察自然的悟性,也滋润了他的诗情。在1912年前的诗作中,伊斯特伍德的毛茛、荨麻、蔷薇、野兔、乌鸫、小溪等都成为劳伦斯歌咏的对象。除了上述充满着激情、迷惘、痛苦与渴望的诗作外,劳伦斯也创作了一些用诺丁汉郡方言写成的诗歌,如《矿工之妻》、《紫罗兰》等,赋予日常语言以自由诗的乐感和内在韵律。而那些清新可人的小诗,则充分展现了他运用意象的才能:我真盼婴孩朝我奔来,/就像风影在池水上奔跑,/一双白净的赤足站在我膝盖,/我能两手感觉到她的双脚,/像清晨的山梅花苞凉爽干净,/像新开的牡丹花结实、柔润(《赤脚跑步的婴孩》);黎明一片苹果绿,/天空是阳光下举起的绿色美酒,/月亮是两者间的一片金色花瓣。/她睁开眼睛,绿莹莹地/眼波闪耀,像未绽的花蕾一般纯净,/第一次,此刻第一次为人发现(《绿》)。

①吴笛.劳伦斯诗选[M].桂林:漓江出版社,1988.本文所引劳伦斯诗作均选自吴笛所译《劳伦斯诗选》。劳伦斯诗作原文参考The Complete Poems of D H Lawrence[M]. collected and 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Vivian de Sola Pinto and Warren Roberts London: Heinemann, 1964.

二、对非人类生物及自然的礼赞

劳伦斯认为“诗歌的本质是它致力于唤起一种新的关注,以便在已知的世界中‘发现’一个新的世界”^{[1]207}。到了创作中期,他将注意力从个人的小天地转向自然界,力图找到自我与自然的有机联系,恢复自我的本真状态,从而疗救分裂的自我,使之完整。自1920年起,从欧洲文明瓦砾堆中逃出的劳伦斯,以意大利西西里岛、墨西哥、澳大利亚等地区的各种非人类的生灵为主人公,创作了一系列优秀的诗篇,于1923年以《鸟·兽·花》之名结集出版。诗集包括“果实”、“树木”、“花朵”、“传道的兽”、“生物”、“两栖动物”、“鸟”、“牲畜”与“幽灵”等9组诗,共收录诗歌48首。每组诗歌大致集中写一类生物,且前附一小段散文,将所写动植物的寓意略作交代。如果说早期诗歌中的动植物似远景,那么在《鸟·兽·花》诗中,劳伦斯以诗人与画家的敏锐与细腻,将这些自由自足的非人类生灵推到了前台。这样,摆脱了自传束缚的劳伦斯,成功地在非人类的自然界“发现”并开拓出了一片崭新的诗歌天地,创造性地发展了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对自然赞美的传统。

虽然早在文艺复兴时期,亨利·霍华德、托马斯·纳什等就写下过歌颂自然的诗篇,但英国自然诗的真正兴起还是在18世纪初,蒲伯、温切尔西夫人、汤姆森等创作了许多优美的自然诗,而19世纪的华兹华斯等浪漫派诗人、哈代、勃朗特姐妹等也各以其创作丰富发展了自然诗,在英国诗歌史上形成了颇为壮观的自然诗传统。到了劳伦斯,自然诗的疆域更因其在《鸟·兽·花》为代表的中后期诗歌创作中的出色实践而大大扩展了:他使动物诗在自然诗中取得了与植物诗同样重要的地位,使动植物的“性”成为自然诗表现的重要内容。维·德·索·品托在《不戴面具的诗人》一文中指出:“浪漫派诗人忽略了动物界,也忽略了自然界性的因素;他们倾向于把对自然中生命的领悟和对风景的宁静关照混为一谈。劳伦斯旨在创作一种更完整的自然诗,其中不仅包括飞禽走兽和鱼类,甚至包括昆虫和植物”,而“对生命波动的直接领悟,尤其是对非人类有机物性生活的直接领悟”,劳伦斯“处理起来特别得心应手。”^{[2]218}

对于一般人讳莫如深的性,劳伦斯始终直言不讳,并看到了性与美、与生命本源、与自然的联系:

“性是根,根之上,直觉是叶子,美是花朵。”^{[3]52}在种种自由的动植物身上,劳伦斯发现了性的秘密与性之美,发现了生命的源泉、生命的律动,而这些发现都被他写入了《鸟·兽·花》中,并藉以丰富的意象来表达。如“果实”组诗中频繁出现的“裂缝”意象,劳伦斯赋予其以双重内涵,不仅仅指女性的私密;更象征了生命的本源与新的开端。“果实”、“树木”、“花朵”等植物诗,展示了诗人对自然植物生命秘密的探索以及由此引发的对个体生命完整性的思索:正如果实、树木、花朵的生长、成熟、绽裂以致枯死、腐败而又再露生机循环不止一样,生命的完整性就在于其遵循自然规律,有生有灭,生生不已。妖娆沉重的桃子的凹痕,枇杷与山梨美味的腐败,十二月里绽放杏花的杏树所显示的生命奇迹……一切自然生命的自足与神奇对劳伦斯来说无疑都是一种启示。

在“两栖动物”等诗里,为浪漫派诗人所忽略的动物界,终于在诗歌中取得了绝对的主角地位。大象、山羊、美洲狮、鱼、蛇,乃至蚊子、蝙蝠、火鸡、小狗等无一不可入诗。这些诗作中,非人类的生灵甚至比人类更有血性、更接近生命的本真状态。而与它们相比,被教育、机械文明力量所异化的人类已处于生命与非生命的边缘。他们害怕性及生命中一切自然的冲动与激情,不敢正视自身生命里的黑暗王国。如《蛇》、《人与蝙蝠》、《鱼》等诗中,人处于自然的对立面,而动物则尊重自身本能,自由而真实地活着。在这些富灵性、有感情非人类动植物身上,劳伦斯发现了一种异于人类的、更近于生命真实的“它性”,通过这种神圣的“它性”,劳伦斯对生命有了宗教性的领悟:要尊重上帝的召唤。在强调动物“它性”的同时,劳伦斯没有忘记它们的“性”。在《乌龟的呼喊》里,雄乌龟交配时激情的呼叫穿透一切,回响在诗人的血液之中,诗人不禁反问:“为什么我们被钉于性的十字架?”乌龟那“来自生命的深奥的黎明”的微弱尖叫,虽然“弱于我记忆中的一切声音”,却更“强于我记忆中的一切声音”,它使诗人领悟到性的神圣:性,把我们劈成声音,迫使我们透过深处/呼唤,呼唤,为整体的完善而呼唤,/歌唱,呼唤,再次歌唱,得到了回答,找到了所寻。/撕碎,为了再次变得完整,经过对于失落之物的长久/的找寻,/乌龟身上的叫喊仿佛来自基督的身上,地狱判官的/放任的叫喊,/整体的东西被撕成散片,/分散的部分通过宇宙又找到了整体。

收入《鸟·兽·花》中的诗篇大都自然天成,丝毫不带早期诗作的那种形式上雕琢的痕迹。劳伦

斯在改造传统的象征、神话与文学典故时表现出的非凡气魄与智慧,使得这些诗歌无不闪烁着幽默、智性与情感的光辉。当然,在面对充满灵性与神秘性的自然生灵时,劳伦斯有时是痛苦的,甚至是歇斯底里的,他常常把豪言壮语当成诗歌表现,因而收入《鸟·兽·花》中的诗并非篇篇成功。但在一部分诗歌中这种狂喜是由理性想像力所控制的,因而成为令人难忘的佳作^[2]。《蛇》是劳伦斯诗歌中最著名的诗篇之一。《圣经》“创世纪”中就已给蛇定位:使人类失乐园的罪魁祸首,夏娃后代(人类)的天敌。但劳伦斯的想像是独特的:蛇是流放的君王,人生的君主,是大自然黑暗神秘力量的化身。而人则是懦弱的,终于错过了一次与人生君主交流的绝好机会。整首诗的节奏随情节的起伏而变化,平凡的口语化的文字中蕴含着神奇的力量。

诗人通过《鸟·兽·花》传达了对人类异化困境的忧虑、对人类命运与前途的深邃思考,并进行了诗歌形式与内容的双重探索,以非人类生灵为主角,开拓了自然诗创作的新领域,与艾略特的《荒原》等诗作共同成为英国现代派文学划时代的作品。

三、对死亡及再生的歌唱

1923年2月,劳伦斯完成《鸟·兽·花》之后,将近6年没有进行诗歌创作,直到1928年末,他又重拾诗笔,开始了思想小诗集《三色紫罗兰》的创作。这些小诗比喻贴切,辛辣、幽默、尖锐,具有讽刺意味,凝聚了劳伦斯对人生、命运与社会现实的机智思考,闪烁着思想的火花。正如劳伦斯自己所说,这些小诗的确“相当有趣”。如在《中产阶级多么讨厌》(一译《布尔乔亚真他妈的》)中,他将中产阶级比作内部已经被虫蛀的空空荡荡的老蘑菇:中产阶级多么讨厌/特别是其中的男人——/干干净净的小白脸,像个蘑菇/站在那里,光洁、笔挺、悦目;《蚊子知道》一诗写的意味深长:蚊子深深地知道,自己虽然渺小,/却是噬血的野兽。/然而毕竟/他只会填饱肚皮,/不把我的血存入银行。

1929年,劳伦斯创作完成了他一生中的最后一批诗作,在他死后由其好友理查德·奥尔丁顿编辑成诗集《三色紫罗兰续编》和《最后的诗》出版。这些诗歌一般篇幅较短,其中也写自然界的动植物以及自然界的性爱,但死亡与再生成为大部分诗歌的主题。劳伦斯始终认为,工业机械和物质文明使现代人类异化,使社会陷入崩溃。他一生都在为人类寻

找出路,始终没有结果,此时又备受疾病的折磨,濒临死亡。他思考死亡的实质,探索死亡的意义,寻求死亡之后的再生。他把个人的生死与整个人类发展联系起来,认为人类正在经历不可逆转的死亡过程,但死亡并不意味着一切结束,人类还会再生,获得一个全新的世界。如《命运》:只有死亡通过分解的漫长过程/能够溶化分裂的生活/经过树根旁边的黑暗的冥河/再次溶进生命之树的流动的汁液;《死亡之歌》:我能感觉到自己在死亡的黑暗阳光中绽放,/变成花一般的完美之物,带着奇异甜蜜的芳香。/人们之间相互残杀,可是在死亡的巨大空间,生后的轻风把我们亲吻成人性的花朵。可见,在生命的晚期,劳伦斯的诗歌兴趣已由个人经验世界转向对超验世界的把握。

劳伦斯晚期的诗歌代表作有《巴伐利亚的龙胆》、《彩虹》、《灵船》、《阿尔戈英雄》等。其中,《巴伐利亚的龙胆》是劳伦斯所有优秀诗作中最杰出的一首,承载了劳伦斯对死亡与再生、人类完整性等问题的思考。其圆熟的手法了无痕迹地与思想感情融为一体,成为思想与艺术高度凝练统一的诗歌珍品。

“并非每个人家中都有龙胆/在潮湿的九月,在阴郁黯淡的米迦勒节。”诗作以否定句式开篇,除了点题、表明诗情发生的现实时间外,还含有深意:劳伦斯有自己的一套生命哲学,就是他著名的“血的宗教”,他相信血性和肉体比理智更聪明。因而他一生都尊重并高扬源于血性与肉体的作为生命本能的性,然而他又真切地意识到,高度发达的机械文明正日益摧残着人的自然本性,精神、道德等压抑了肉体以及与美、与生命相联系的性的火焰,“我们文明造成的一大灾难,就是仇恨性”,“现代男女之心理顽症就是直觉官能萎缩症。本来有一个完整生命世界是可以靠直觉去认知、去享受的,而且只能靠直觉。我们丢了这直觉,因为我们否定了性与美——这直觉生命与悠然生命的源泉,它在自由的动物与植物身上显得十分可爱。”^[3]在这里,劳伦斯延续了在《鸟·兽·花》中对动植物“它性”及“性”的认同。而能“表述在血液和心灵中隐藏极深的完整的人类经验”^[4]的四季神话的运用,使简洁的诗句具有了丰富的涵义。投向冥王怀抱——“包容在普路托双臂”中的珀耳塞福涅,是劳伦斯作品中经常出现的神话原型形象,劳伦斯常用她的经历表现自身完整性以及新生的获得。珀耳塞福涅投向冥王怀抱的过程,首先是她自我实现的过程。在“黑暗中苏醒的黑暗”象征着冥王与冥后

生命意识与性意识的觉醒,可视为劳伦斯作品性爱主题的延续。可见,在生命的晚期,劳伦斯并没有放弃性爱拯救的途径,而是更进一步地认识到:男女两性的结合只是弥合分裂的自我,实现完整人性的起点,要达到新生,最终要经过死亡这黑色的海洋。隐含的四季循环的神话模式告诉人们:如珀耳塞福涅会重返人间一样,经历了死亡洗礼的人类也会再度获得新生,生后的轻风会“把我们亲吻成人性的花朵”。神话的运用使得死亡带有了宗教仪式般庄严与肃穆的意味,死亡在诗人笔下不再是冷冰冰的令人恐惧的存在,而被赋予了神性,与生命、激情相连,神圣而温暖;死亡之途也就是再生之路,庄严而肃穆。死亡超越性爱成为人类弥合分裂的自我,获得自身完整性以致再生的必然途径。整首诗想像大胆,意象鲜明,不押尾韵,不用连贯的句子,凭借大量运用介词、分词、名词性短语以及关键词的不断重复,创造出一种短促的、迅急的、咒语式的节奏,颇得《圣经》中《雅歌》、《赞美诗》的神韵。

劳伦斯在其诗歌创作中,一路高歌性爱、肉体、欲望、死亡与永恒。善于将质朴的语言化为膨胀着生命活力与激情的独特诗篇,既有自传色彩浓厚的

爱情诗、地方色彩浓郁的方言诗,又有大胆运用宗教与神话的自然诗、尖锐幽默的讽刺诗。诗歌内容丰富:对童年情感生活的回忆、对和谐完满的性爱的渴望、对自然及生命的礼赞、对扼杀人的本性的机械文明的批判、对死亡与再生的形而上的深邃思索以及贯穿始终的对人类自我完整性的追求;意象鲜活生动、比喻崎岖贴切、色彩鲜明多姿;形式上多采用自由体,不受传统诗歌格律的限制,而讲求节奏韵律与内在情感的和谐一致,使得解除了束缚的内容可以根据心灵的跳跃而律动。

劳伦斯的诗歌受到过庞德、奥登、弗莱彻等诗人真诚的赞誉,菲力普·拉金等后辈诗人对他更是推崇。英国学者维·德·索·品托认为,劳伦斯最优秀的诗篇“属于二十世纪英语诗歌中最有价值和最富内涵的作品”^[5]。基思·萨格在《劳伦斯诗歌选集》“导言”中称,“劳伦斯从任何意义上讲,都是一个伟大的诗人”^[6]。可以说,劳伦斯虽然主要被认为是一位伟大的小说家,但他仅以那些洋溢着生命体验与丰富意象的诗歌作品,也足以跻身20世纪英国文学伟大作家之列。

参考文献:

- [1] 陈庆勋,译.劳伦斯读书随笔[M].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
- [2] 蒋炳贤.劳伦斯评论集[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5.
- [3] 毕冰宾,姚暨荣,译.劳伦斯散文[M].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1.
- [4] 罗婷.劳伦斯研究——劳伦斯的生平、著作和思想[M].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96.
- [5] PINTO V D S, WARREN R. The complete poems of D H Lawrence[M]. London: Heinemann, 1964.
- [6] SAGAR K. D H Lawrence: Poems[M]. England: Penguin Books, 1986.

A Summary and Comment on D H Lawrence's Poems

ZHANG Ying

(President's Office,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22, China)

Abstract: The poems are the main way through which English writer D H Lawrence recorded his life experiences and emotions with his utmost frankness. Lawrence was accomplished in changing ordinary words into unique lines filling with vigor and passion. He revealed his spirit experience of achieving the integrated personality and presented genuinely his thoughts about Eros, nature, death and resurrection.

Keywords: D H Lawrence; poems; integrated personality

[责任编辑:李世红]